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8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銘鴻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47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銘鴻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吳銘鴻見他人遺失掉落在地之手機，基於私慾據為己有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自陳以粗工為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及已由被告母親交還被害人取回、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良好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附件

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2年度偵字第64780號

08 被 告 吳銘鴻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號
10 3樓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13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吳銘鴻於民國112年6月1日8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1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1段（往中正
17 路方向，未過中正路），拾獲劉宜萱遺失之iPhone14 Pro手
18 機1支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之侵占入己。嗣劉宜
19 萱發現手機遺失後，遂向警局報案，復於同日13時許，劉宜
20 萱透過手機定位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號，並
21 在該處3樓由吳銘鴻之母親歸還所遺失之Phone14 Pro手機1
22 支，再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循線通知上開機車車主邱詩晴到場
23 指認，查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劉宜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訊據被告吳銘鴻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宜萱
27 、證人邱詩晴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手機照片4張、監
28 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1張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
29 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04 檢 察 官 簡群庭